

【亚细亚友之会外语学院】的奖学金制度

1. 日本学生支援机构奖学金（私费外国人留学生学习奖励金）。

每月奖学金为 30,000 日元（年总额为 360,000 日元）。

● 具备以下条件者，由本校奖学金选拔委员会评定并推荐：

条件一. 在本校连续学习 1 年半以上学制课程，并计划毕业后考入大学或大学院者。

条件二. 学习目的明确，成绩优秀，累计出勤率 98% 以上，品行端正者。

条件三. 认真遵守日本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。

条件四. 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的学生。

条件五. 未拖欠学校的各项费用的学生。

※ 如果违反上述规定，或在毕业前未参加大学或研究生院入学考试，奖学金资格可能会被取消，已获得的奖学金也需要全额退还。这同样适用于未完成学制的学生和中途退学的学生。

2. 本校的升学祝贺奖励金（包括满勤奖）。

总额 500,000 日元（根据情况按等级分配）。

● 具体评定条件如下：

条件一. 在本校学完各学制的全部规定课程，被日本的大学或大学院录取并确定升学者。

条件二. 学习目的明确，成绩优秀，累计出勤率 98% 以上（满勤奖是 99.9% 以上），品行端正者。

条件三. 认真遵守日本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。

条件四. 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的学生。

条件五. 未拖欠学校的各项费用的学生。

※ 根据上述条件，由本校奖学金选拔委员会评定，并在毕业典礼上宣布并颁发奖状和奖励金。

◎ 另外，在“日本留学試験”中成绩优秀者，将接到日本国际教育协会的有关申请奖学金的通知。接到通知者，进入大学或专门学校后，有资格向日本国际教育协会申请并获得奖学金。

备注：

在“日本留学試験”中，必须参加两科以上且成绩优秀者。日语是必考科目，另外在数学、理科、综合科目中任选一科。

亚细亚友之会外语学院

校长：野左近 勇藏